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5:00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1日15:00。董事封雪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54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957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,41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0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4,13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518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744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形成了以下决议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3,531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.5586%; 反对4,013,4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.4414%; 弃权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结果: 同意1,731,000股, 反对4,013,400股, 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531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5586%; 反对 4,013,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4414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结果: 同意 1,731,000 股, 反对 4,013,40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43,531,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.5586%; 反对4,013,4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.4414%; 弃权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结果: 同意1,731,000股, 反对4,013,400股, 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500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4941%；反对 4,044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5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00,300 股，反对 4,044,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500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4941%；反对 4,044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5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00,300 股，反对 4,044,1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79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4497%；反对 4,013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4414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9,200 股，反对 4,013,400 股，弃权 51,8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399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.2810%；反对4,093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.6101%；弃权51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9,000股，反对4,093,600股，弃权51,8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姚轶丹

3、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
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1日